

2023年被执行人死亡执行异议申请书 被执行人对执行异议的申请书(汇总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被执行人死亡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一

异议人：赖____，女，汉族，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____镇____路____号，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方式：_____。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____支行

法定代表人：郭_____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____镇____路1号。

被执行人：邹____，男，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____镇____路9号____房。

被执行人：广州市____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_____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____镇____村____路南。

在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____支行与被执行人邹____、广州市____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贵院作出的(20____)穗花法民二初字第20____号《民事判决书》的强制

执行过程中(执行案号：(20____)穗花法执字第16____号)，贵院误将异议人的财产“广州市花都区____镇____城____街____商铺”作为被执行人邹____的财产予以执行，严重损害了异议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本商铺尚处于有效租赁合同期内，权属的变更不应影响租赁合同的继续履行，故异议人依法提出本执行异议。

请求事项：请求贵院立即中止(20____)穗花法执字第16____号案的执行，停止查封广州市花都区____镇____城____街____商铺。

被执行人死亡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____，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____法定代表人：____，
____请求事项：解除对____商品房的查封。

事实与理由：

贵院因____与____借款纠纷一案，查封了____号商品房(以下简称商品房)申请人现对该查封行为提出异议，理由有以下三点：

第一，商品房的所有权归属于申请人。

申请人与____在合肥市开____中心签订了编号为____《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把商品房卖给____.合同约定，____应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首付款105,453元，剩余房款240,000元于20__年1月31日前办理银行按揭;应____要求，申请人同意____在20__年1月31日实付部分首付款36,362元，首付款余款69,091元____承诺在20__年12月28日前付清;但____在约定的20__年12月28日到期时，未能支付首付款余款69,091元，且未办理银行按揭，此后____下落不明至今。虽然该房屋已经备案，但没有办理产权登记。《中华人民共

和国物权法》第九条明确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可以得出，该房屋的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仍然属于申请人，是申请人的合法财产。

第二，申请人依据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于20__年1月4日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合肥仲裁委员会依法缺席审理了此案，并以_____号裁决书裁定解除合同。

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规定》第十九条明确规定：

“被执行人购买需要办理过户的第三人的财产，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虽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但申请执行人已向第三人支付剩余价款或者第三人同意剩余价款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在_____与_____借款纠纷一案中，_____作为申请执行人，并未向_____支付剩余价款；_____也不同意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因此，贵院不能对_____的商品房进行查封。

基于以上两点理由，申请人认为，贵院对商品房的查封行为是错误的，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提出异议，请求贵院解除对商品房的查封。

此致

敬礼！

合肥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

年 月 日

被执行人死亡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

请求不予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深xxx字xx号裁定。

柴某诉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判决，于20xx年4月xx日送达生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申请人所有的位于xxxxxx的房产，剥夺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一、柴某与王某之间的借贷关系，申请人并不知情。

1、柴某诉称王某于xx年xx月xx日向其借得人民币50万元。申请人对此从不知情，王某亦未曾将该50万元的任何部分用于申请人与王某的家庭共同生活。

在申请人与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均有固定工作、生活稳定，家庭成员身体健康，家庭生活不存在重大支出，也从未进行过任何大额投资行为，根本无需向柴某举借如此巨额债务。王某向柴某举借债务并未告知申请人，亦从未将任何该款项用于家庭共同生活。

2、柴某仅仅凭借一张存在重大瑕疵的欠条用来证明王某向其举借50万元债务，该事实认定亦存在模糊不清之处。第一、柴某出借50万巨额款项，却不知王某用于何处？以何种方式偿还？柴某提供的用来证明王某欠其50万的`欠条，不仅金额单位无法认清，而且也没有写明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必要条件，这与日常情理不符。第二、柴某与王某之间一直存在暧昧关系，该欠条是柴志杰用以胁迫王某维持与其之间不正当关系的保证。所谓借钱一事，纯属子虚乌有。第三、即便

是王某主动给柴志杰出具了50万的欠条，也应当视为王某对柴某的赠与行为，而该赠与行为在未实际交付之前，并未生效。

二、申请人与王某已与xx年xx月xx日通过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本案执行房产已合法分割属申请人所有。法院“未审先判”，裁定执行申请人名下的该房产，剥夺了申请人依法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

1、柴某与王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审理历时1年xx个月，而在此期间，柴某既未向申请人提起过任何诉讼，法院亦未将申请人作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让申请人参加该案的审理。

2、申请人与王某已于xx年xx月xx日通过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本案执行房产已合法分割属申请人所有。法院裁定强制执行申请人所有的房产，对于申请人来说，是“未审先判”，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综上，申请人对本案执行提出异议，请求法院查明事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不予强制执行。

申请人□xx

20xx年x月x日

被执行人死亡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四

法定代表人：

我公司申请城区法人民院判决我公司赔偿xx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在借款后，我公司就已经还了xx公司x万元的现金，而xx公司因为自身原因无力销售任务，私自把xx17户客户的房屋

首付款占为己有，没有履行销售合同的规定打到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上，17套房子的首付款金额大约是多万，而实际当初我公司与xx公司的借款只是x元。即我公司已经远远超过需要支付的金额，现在xx公司申请拍卖我公司的商品房，实属不合理要求，无法律依据。

综合上述，申请人认为在本案中。申请人已经全额履行了判决书上的义务，贵法院继续拍卖我公司的商品房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特此向贵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书，请求贵法院依据事实情况，判定本案终结执行。

此致

城区法人民院

被执行人死亡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不服人民法院执行(200x)法民一终字第____x号一案，现提出执行异议：

- 1、请求本案暂缓执行；
- 2、请求将错误执行的款项返还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申请人设在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诉讼过程中的保证人)。

事实与理由：

一、申请人完全有权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人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后，法院执行局以只有第三人才有资格提出执行异议为由，置疑申请人的执行异议申请资格。申请人认为，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202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

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故申请人作为本案的当事人，完全有资格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法院以申请人不是本案的第三人，无权提出异议是不恰当的。

二、本案已通过再审程序立案审查，且与申请执行人存在未决诉讼，应当暂缓执行。(20__)法民一终字第-号判决存在错误，无法获得申请人认同，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已立案(案号(20__)民申字第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申请人与执行申请人就同一案件的不同诉请，已向市人民法院另案起诉刘卫国，要求赔偿，已为该法院受理，存在案件可能胜诉后行使抵销权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20__〕16号第7条第1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暂缓执行；(一)上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执行争议案件并正在处理的”，故南阳中院应当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暂缓执行。现法院以为法律规定的受理的是执行中存在争议的案件而非实体存在错误的案件为由，不同意暂缓执行。申请人认为这种理解是错误的，完全属于断章取义，违背法律精神。因为执行中存在争议与实体存在错误所指向的都是同一案件，不是两个或三个案件。

三、从债权角度理解公路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法院不应直接执行该公司。

1、申请人的债权未到期。按照施工惯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工程质量的责任缺陷期，而缺陷期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二年(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据)。现申请人作为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的担保人，其担保债权并未到期，还有责任缺陷期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15号》第61条：“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

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履行通知)”。此款项根本不属于到期债权，不具有执行条件。

2、债权即使到期也不能裁定直接执行。根据前条法律规定，申请人对公路有限公司即使享有的是到期债权，法院也无权执行，只能发出通知。

3、公路有限公司已经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应当立即停止执行，且无权进行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15号》第62条：“第三人对履行通知的异议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提出的，执行人员应记入笔录，并由第三人签字或盖章”。第63条规定：“第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得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对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审查”。现在公路有限公司已经书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应当立即执行回转，将款项返还公路有限公司。

4、申请人为公路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书，不能作为法院执行依据。申请人与公路有限公司文书往来，只能在二者之间有效，这是由于二者的相对性所决定的，不涉及第三人；况且二者之间有些往来行为未必具有必然的法律效力，因此，法院以此为由，执行公路有限公司是错误的。

四、从担保角度理解公路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法院无权直接执行该公司。公路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设在市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诉讼过程中的保证人，不是本案的诉讼主体，不能直接为法院所执行。

1. 未提供任何担保即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严重违法。与申请人在诉讼过程中，在未提供任何有效担保的情况下，就被一审法院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非法冻结了申请人的账户及存款二百余万元，这是严重违反民事诉讼法的事情。在社会影

响不良的情况下，法院竟然利用普通人法律知识的欠缺，要求公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其担保先天地就存在很大的问题，现在以此为由执行无法令人信服。

2. 直接裁定执行公路有限公司不当。虽然公路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在财产保全时为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当事人应否在判决书或调解书中明确其承担的义务及在执行程序中可否直接执行担保人财产的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5条规定，人民法院只有在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才有权裁定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现执行才刚开始，且我公司并非完全履行不能，即裁定直接执行诉讼中的保证人，不符合法律规定。

五、超额划扣公路有限公司存款欠妥。抛开判决对错与否，即使按照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申请人应给付的款项也不过，而法院却从公路有限公司的账户上划扣了元，比判决足足多划扣了元，属于超标的执行，明显不妥。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南阳中院执行行为不当，我们请求贵院准予申请人所请，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申请人□_x有限公司

代理人：

二00x年x月__日